



沃美物流

NEEQ: 838819

福建沃美综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2020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或[www.neeq.cc](http://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杨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林丽榕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余永彬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0591-28306997
传真	0591-28306999
电子邮箱	FOC.SXIE@WALMAY.COM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walmay.com">www.walmay.com</a>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73号新华福广场B楼7层 35000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a href="http://www.neeq.com.cn">www.neeq.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行政部办公室

##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6,389,215.47	33,167,570.05	70.0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938,517.04	16,502,789.89	8.7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0	1.10	9.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8.19%	50.24%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8.19%	50.24%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62,170,137.84	171,138,446.34	53.1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5,727.15	-575,350.51	349.5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56,649.28	-656,137.3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6,254.53	2,060,878.76	69.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8.34%	-3.4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6.72%	-3.91%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6	-0.038	352.63%
（自行添行）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000,000	26.67%	0	4,000,000	26.6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250,000	15%	0	2,250,000	15%	
	董事、监事、高管	750,000	5%	0	750,000	5%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1,000,000	73.33%	0	11,000,000	73.3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750,000	45%	0	6,750,000	45%	
	董事、监事、高管	225,000	15%	0	2,250,000	15%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15,000,000	-	0	15,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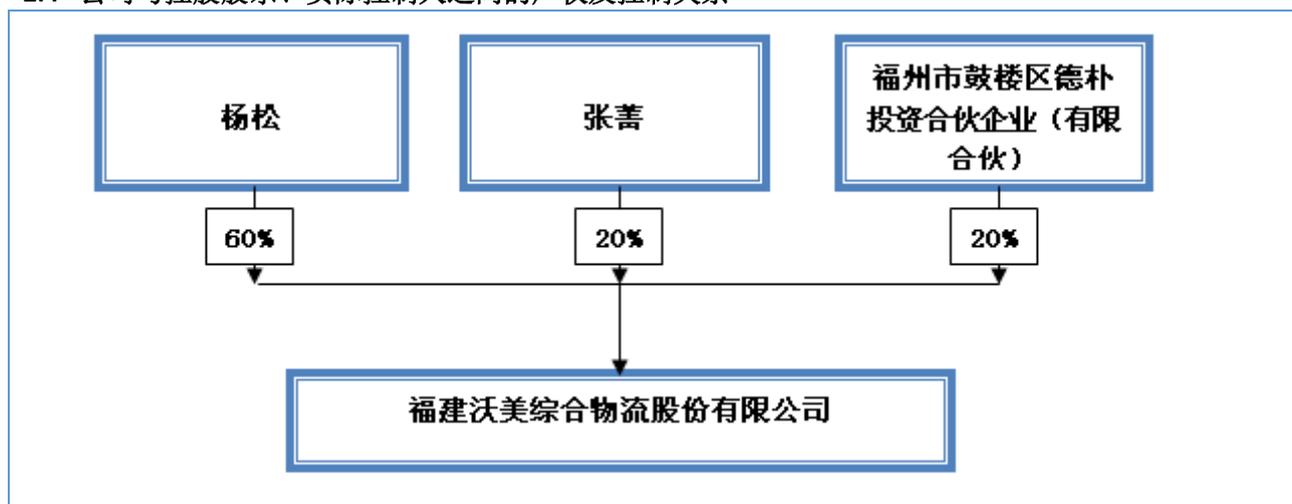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杨松	9,000,000	0	9,000,000	60%	6,750,000	2,250,000
2	张菁	3,000,000	0	3,000,000	20%	2,250,000	750,000
3	福州市鼓楼区德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3,000,000	0	3,000,000	20%	2,000,000	1,000,000

合伙)						
合计	15,000,000	0	15,000,000	100%	11,000,000	4,000,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杨松持有福州市鼓楼区德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 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①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经公司董事会决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例如：合同成本、质量保证、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的区分、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额外购买选择权、知识产权许可、回购安排、预收款项、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处理等。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本公司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3、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预收款项	76,433.61			
合同负债		76,433.61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